

#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合作學校徵選辦法

##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917 號函頒「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實施策略「3-1 推動美感學習環境標竿改造與擴散分享」及「3-3 引導學習環境相關計畫納入美感原則並強化與專業輔導團隊之連結」

## 貳、計畫目的

協助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透過導入設計思考,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落實美感教育從校園生活開始。

## 參、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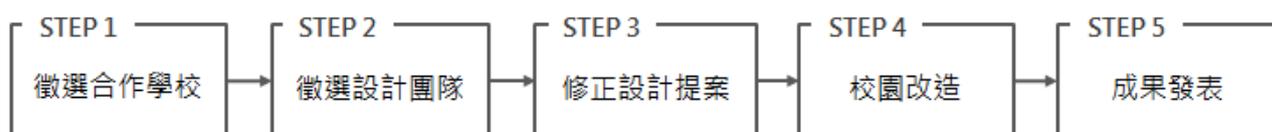
主辦:教育部

承辦:台灣設計研究院

## 肆、計畫執行期程

預計於明(115)年9月上旬前完成改造工程,10月上旬前完成驗收作業;實際期程依各案施作情況調整。

## 伍、計畫執行步驟



### 一、徵選合作學校

申請本案之學校請於指定網頁系統填寫計畫書;後由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

### 二、徵選設計團隊

設研院公告獲選之合作學校及改造標的,並公開徵求設計提案,後由評審團進行評選;合作學校須派1位代表參與評選。

### 三、修正設計提案

獲選之設計團隊須依各次討論會議之意見修改設計提案，經指導委員、合作學校代表及設研院三方確認後，始進行簽約及施作。

### 四、改造工程

- (一)、本計畫之各校改造案為統包模式。
- (二)、設計團隊依合約所載之設計圖稿施作，完工後由設研院與學校共同驗收。
- (三)、為提升合作學校師生對改造案之認同感並提高改造之成效，設計團隊若於計畫期間為合作學校師生安排課程、工作坊等活動，請合作學校配合參與。

### 五、成果發表

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將製作成影片、媒體宣傳資料，並辦理分享會或展覽，以為推廣。

**重要提醒：本計畫為教育部改造專案，非公共工程標案，合作學校不須另尋設計公司提供設計或監造。合作學校於各執行步驟期間須履行之責任義務請詳【附件 1】。**

## 陸、合作學校徵選說明

### 一、申請資格

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計畫以未曾入選者優先；曾入選並完成改造達 4 年以上者，即 108~110 年之合作學校得再次申請本年度計畫，惟改造標的物之類別不得與前次重複。）

二、申請期限：114 年 8 月 5 日（二）至 9 月 19 日（五）17:00 止。

三、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至以下網址填寫計畫書；內容不全者恕無法受理。

申請網址：<https://aesthetics-register.com/>

### 四、申請改造標的物之類別

#### （一）、申請目的

1. 學習現場優化改造：標的物目前已施行既有課程或活動計畫，且改造後之使用與原來用途相同或類似者。
2. 教育環境創新共造：標的物改造後之用途為學校首次規劃設置，預計未來結合校內創新教學或活動計畫者。
3. 社會情緒學習場域營造：配合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118 年）」，標的物用途為學生之輔導諮商，或學校已固定施行「社會情緒學習」相關教學或活動至少一學年以上，且標的物改造後將結合上述各類領域課程者，包含美感教育、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等。

## (二)、申請類別

1. 教學型環境：如班級教室、社團或專科教室、實習工場...等室內或戶外主要用於教學之場域。
2. 機能型環境：如學生餐廳、圖書閱覽室、體育器材室、輔導諮商室、健康中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等。
3. 生活型環境：如教師辦公與共備議課空間、遊戲場、廣場、穿堂、廊道、花園、垃圾及資源集中場、學生腳踏車停車場、指標系統...等。
4. 活動型環境：結合表演藝術等課程與活動使用之 80-200 坪中大型室內空間，如展演空間、禮堂、活動中心...等 (申請學校須先洽主管之縣市教育局處編列 1:1 之經費)。
5. 其他：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者請自行填寫。

注意：1. 申請標的物之**主要使用者應為學生** (標的物為教師辦公與共備議課空間者除外)。  
2. 申請標的物以校園**既有空間為優先**，且標的物不得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公共藝術亦不在本計畫改造範圍內。  
3. 若申請標的物之改造**預估經費可能超過每案上限金額者**(例如標的物位於半戶外或戶外場域、改造範圍坪數過大、現況環境老舊損壞程度嚴重...等)，**以備有自行支應經費之申請學校為優先**。

## 五、申請所需文件列表 (下列項目之詳細說明請見【附件 2】)

- (一)、計畫申請書 (請於線上申請網址填寫)。
- (二)、計畫參與意向書。請見【附件 3】。
- (三)、**欲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請務必於使照上標示出改造標的物之樓層、用途等欄位與平面圖上之座落位置；若因標示錯誤而影響審核結果者，請自行負責。若無法在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請向地方負責機關提出執照申請，並改上傳「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及註明預估取照時間。欲改造之標的物類型為戶外場域 (風雨走廊等具雨遮性質之構造物，依地方規範提供相關證明執照或免申請說明)、指標系統，或其他如管線...等非空間類型者不在此限。
- (四)、本年度行事曆。
- (五)、貴校執行「學美·美學」計畫之專案人員組成架構。
- (六)、改造標的物之照片至少 5 張。
- (七)、改造標的物之周邊環境照片至少 5 張。

- (八)、改造標的物之相關教學或活動計畫 ( 選填 ) : 改造標的物為教學使用相關者，請務必提供。
- (九)、校園或改造標的物之開放性及未來規劃 ( 選填 )。
- (十)、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情形 ( 選填 )。
- (十一)、其他參考資料 ( 選填 )。

## 柒、合作學校審查說明

### 一、審查方式

由設研院舉辦審查會議共 3 階段如下，邀請專業評審針對申請學校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查。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官網，並以 e-mail 通知申請學校。



- (一)、**初審**：採線上審查。由評審團針對完成線上申請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選出進入複審之學校。
- (二)、**複審**：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期間辦理，通過初審者，須於指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並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 (三)、**決審**：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期間辦理，通過複審者，由評審團至學校進行實地會勘，確認各校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及必要性後，於決審會議核定通過之學校及其改造經費。
- (四)、本案通過決審之合作學校，每案最高改造經費如下。
  1. 教師辦公與共備議課空間，每案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 含稅，以下同 )。
  2. 中大型室內表演藝術展演空間，每案最高為 500 萬元。
  3. 非屬上列兩項者，每案最高為 200 萬元。
- (五)、承上，每案改造經費由評審團核定；本計畫保有視實際情況、在報請指導委員同意後對各案改造經費進行增減之權利。

## 二、 審查標準

### (一)、 主要項目：

| 序號 | 項目            | 比重  |
|----|---------------|-----|
| 1  | 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與必要性 | 50% |
| 2  | 申請動機及目標       | 40% |
| 3  | 專案人員之組成及架構    | 10% |

### (二)、 加分項目：校園或改造標的物之開放性

1. 請提出校園近期或未來開放之成效或規劃說明 ( 包含但不限於本案標的之範圍 )，如使用單位、每次使用及參與人數、頻率及活動內容簡介與照片等。由評審團依據繳交資料內容之完整度、適切性與發展性給予綜合性加分。
2. 改造標的如因涉及隱私保護 ( 如輔導諮商空間 ) 或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開放者，將與其他可開放之案件區分處理。

## 捌、 執行本計畫之成效考核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針對合作學校績效優良之專案或相關人員，將於計畫結案後報請各縣市政府建議予以獎勵。
- 二、為瞭解改造完成後，各校改造標的後續之使用及維護管理情況與成效，教育部及設研院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臨時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及時提供改善建議。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若執行或後續成效不佳者，亦將影響後續或其他之相關補助申請與審核。

## 玖、 聯絡資訊

LINE 線上提問：<https://qrco.de/bbTS79>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電話：(02) 2745-8199 分機 586 ( 黃小姐 )、354 ( 葉小姐 )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說明

| 時程          | 階段        | 流程說明   | 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
|-------------|-----------|--|---|
| 約 30 天      | 徵選學校      | <p>由台灣設計研究院 ( 以下簡稱設研院 ) 舉辦公開徵選。欲參加本年度計畫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線上網站填寫申請資料。</p> <p>徵選期間將舉辦徵選說明會與工作坊等，<u>不克出席活動的學校也能申請。</u></p>   | <p>- 備齊所需資料</p> <p>- 填寫線上申請</p> <p>- 校方提供之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需提供合法使用執照與核准平面圖。</p> <p>(1) 請務必於使照上標示出改造標的物之樓層、用途等欄位與平面圖上之座落位置，若因標示錯誤而影響審核結果者，請自行負責。</p> <p>(2) 若無法在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請向地方負責機關提出執照申請，並改上傳「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及註明預估取得執照時間。欲改造之標的物類型為戶外場域、指標系統、或其他如管線...等非空間類型者則不需提供。</p>                      |
| 約 45 - 60 天 | 審查並選出合作學校 | <p>由設研院舉辦審查會議，共分 3 階段 ( 如下 )，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官網並以 e-mail 通知。</p> <p><b>初審採「線上審查」：</b>由評審團針對所有完成填寫線上申請之資料進行評分，選出進入複審之學校。</p> <p><b>複審採「現場或線上簡報」：</b>由評審團聽取校方代表簡報，選出進入決審之學校。</p> <p><b>決審採「實地會勘」：</b>由評審團前往各校進行會勘，選出本年度之合作學校並核定改造經費。</p> | <p>-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p> <p>(1) 依申請內容製作簡報 1 份，並於通知時限內繳交。</p> <p>(2) 指派 1-2 位代表於指定日期時間出席複審會議，向評審進行現場或線上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p> <p>- 通過複審進入決審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於評審實地會勘時進行現場說明。</p> <p>- 通過決審被選為合作學校者，須依申請資料所填寫之內容，指派主要聯絡人 1 名，負責後續聯繫事項。</p> <p>- 合作學校如有自行支應經費，應敘明經費來源與經費年度，以及設計公司應配合之採購招標及驗收等相關辦法。</p> |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說明

| 時程                   | 階段            | 流程說明  | 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
|----------------------|---------------|---|--|
| 約 30 天               | 徵選設計公司        | 由設研院舉辦公開徵選，公告合作學校名單及改造標的物等相關資訊。由欲參加本年度計畫且符合申請資格之設計公司提交申請資料及提案。  | - 合作學校需提供改造標的物開放設計公司場勘之時段，並由主要聯絡人或曾參與評審實地會勘之人員協助相關事宜。  |
| 約 30 - 60 天          | 審查並評選出合作之設計公司 | 由設研院舉辦審查會議，邀請專業評審，針對設計提案進行評選並核定各案指導委員。  | - 合作學校需於指定日期時間 <b>指派 1 位代表，出席提案審查會議</b> 並參與評分作業。<br><br>-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設計公司，須指派 1-2 位代表於指定日期時間出席複審會議，向評審進行現場或線上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br><br><u>[註] 校方代表人須出席後續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討論會議(含設計提案評選及修正等)，須具有代表校方當場做出決定之權力，任何意見及決議將以此代表人員之言論為準。</u>   |
| 審查完成後即開始，約 15 - 60 天 | 修正設計提案        | 由設研院舉辦四方會議，偕同跟案指導委員、合作機關、獲選團隊針對獲選之設計提案對焦合作方式與工作內容(如工程經費、改造範圍、涉及工作項目等)，並進行後續討論、修正及確認。<br><br><u>[註] 此階段會議至少將舉行 2 場次以上，甚至更多，會議次數依修正狀況而定。校方代表及設計公司依照所處地區可選擇親自出席或以線上會議方式參與。</u> | 1. 合作學校及設計公司皆需於指定日期時間指派代表出席本計畫之各項會議， <b>各方與會代表請務必相同</b> ，以確保專案執行效率及品質。<br><br>2. 設計公司須於會議前 3 天提供會議資料，以供委員、學校及本院先作研究，以利各方於會議上完整討論、提高會議效率。<br><br>3. 請學校先彙整內部意見後，於共識會議/設計修正會議上補充說明使用上的需求，以供設計公司進行設計細節調整。<br><br>4. 改造標的物中若有須保留於原教室使用之設備(如音響、冷氣...等)，合作學校應盤點並提供項目清單，以利設計公司進行整體設計規劃。<br><br>5. 根據改造標的物整體設計需求，合作學校若需配合導入新型消防用 |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說明

| 時程                 | 階段     | 流程說明  | 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
|--------------------|--------|---|--|
|                    |        |   | <p>品，相關消防審查及費用由校方負擔，不包含於公告經費內。</p> <p>6. 設計公司之改造提案內容如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範範圍，設計公司須自行與各地方政府確認室內裝修審查流程，並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作，<b>相關審查申請費用概由本案核定之各校公告經費支應。若消防審查涉及改造標的物以外之區域，相關費用由合作學校自行支應。</b></p>  |
| 修正提案會議完成後即簽約       | 簽定三方合約 | 由設研院(甲方)擬定三方合約，含開工及完工日期、撥款金額及撥款期限。經合作學校(乙方)及設計公司(丙方)用印後生效。                              | <p>- 校方(乙方)於收到紙本合約後，於指定處<b>核蓋學校大印(關防)、小官章(校長職章)及騎縫章</b>，並將已用印之紙本合約<b>郵寄至設計公司(丙方)地址</b>。</p> <p>[註] 待設計公司完成用印後，本院(甲方)會再將生效之合約正本郵寄至學校地址，以完成三方簽約作業。</p> <p>[註] 本計畫非一般標案，若校方(乙方)有自行支應款項將直接由校方(乙方)撥付予設計公司(丙方)。有自行支應款項者，請校方於簽約前，與校內會計室確認撥款期限及條件，以達成合約所載之撥款期限。注意：驗收程序由本院辦理，本院不會提供一般驗收文件予乙方。</p> |
| 簽約後安排動工<br>時程依各案調整 | 進場施作   | <p>由設計公司負責監造及施作，依照合約內之設計規劃執行。</p> <p><u>[註] 施作內容未經正式程序(即本院舉辦之四方會議)不得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更動。</u></p> | <p>- 進場施作前，<b>合作學校應先自行淨空改造標的物內之雜物</b>，若為校方要保留之財產(如黑板、投影機...等)，由校方自行拆除搬移。</p> <p>- 進場施作後，合作學校應<b>協助設計公司安排施作時間、工程人員及車輛進出校園...等相關事宜</b>。</p> <p>- 進場施作期間，設計公司須<b>完成辦理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之相關事宜</b>。</p> <p>- 施作期間，本院將委託專業人員前往各校進行攝錄影，拍攝需求將依各案狀</p>  |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說明

| 時程                                    | 階段      | 流程說明  | 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
|---------------------------------------|---------|---|--|
|                                       |         |   | <p>況有所調整，請校方協助<b>配合相關攝錄影工作之安排</b>。</p> <p>- 設計公司若於改造期間安排課程、工作坊等活動，請校方協助<b>配合參與</b>。</p>  |
| <p>時程依各案調整<br/>1 天</p>                | 完工驗收    | <p>由設研院偕同教育部代表、指導委員前往各校進行三方完工驗收。</p> <p>[註] 完工驗收須由三方共同出席，由於需配合相關人員及委員之行程安排，無法事先訂定驗收日期，請校方與設計公司諒解並靜待設研院同仁協調後聯繫驗收事宜。</p> <p>[註] 因本計畫非一般標案，驗收文件僅供設研院內部行政流程使用，設研院不會提供驗收文件予乙方。</p> | <p>- 完工後，設研院將委託專業人員前往各校進行攝錄影，拍攝需求將依各案狀況有所調整，請校方協助<b>配合相關攝錄影安排</b>。請待攝錄影完成後再啟用改造標的物。</p> <p>- 於指定日期時間，合作學校應偕同設計公司於驗收時<b>協助現場說明</b>。</p>   |
| <p>各校完工後辦理發表會 1 天<br/>展覽時程依實際情況調整</p> | 成果發表    | 由設研院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展覽。   | - 邀請合作學校及設計公司參與。   |
| 長期進行                                  | 後續使用及維護 | 由設計公司製作使用手冊電子檔 1 冊提供給合作學校，並提供給設研院留存。  | <p>- <b><u>依照使用手冊內容，正確使用改造完成之標的物，妥善維護、管理及延伸運用</u></b>。</p> <p>- 校方未來若有設備擴充需求，需依使用手冊之建議進行採購，或徵詢設計公司專業建議。</p> <p>- 為瞭解執行實況與後續維護、使用成效，教育部及設研院得派員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校方需派代表協助說明。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若執行或後續成效不佳者，亦將影響後續或其他之相關補助。</p> |

##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 【附件 2】計畫申請書

註：本表僅供參考。如欲申請本計畫，請上網填寫

## 基本資訊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及離島

設立類型

公立  私立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教學校  幼兒園

學校類型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實驗/華德福學校

\*其他條件之選填，請依據教育部公告最新年度之學校名錄為準。

開放情況

(校園開放社區使用之場域及時間)

所需文件

計畫參與意向書

須核蓋學校大印及小官章(校長職章)。限 10MB 以下 PDF 檔。

欲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如無，請於備註欄說明)

請務必於執照上標示出改造標的物之樓層、用途等欄位與平面圖上之座落位置；若因標示錯誤而影響審核結果者，請自行負責。

若無法在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請向地方負責機關提出執照申請，並改上傳「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及註明預估取照時間。欲改造之標的物類型為戶外場域(風雨走廊等具雨遮性質之構造物，依地方規範提供相關證明執照或免申請說明)、指標系統、或其他如管線...等非空間類型者則不需提供。限 10MB 以下 PDF 檔。

學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

請註明寒暑假、段考...等不便施工之重大活動日期。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 5MB 以下 JPG、PNG 檔。

專業人員組成架構圖

請涵蓋所有將參與計畫之校內人員姓名職稱及所屬處室，範例請見申請網站。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 5MB 以下 JPG、PNG 檔。

註：本表僅供參考。如欲申請本計畫，請上網填寫

**欲改造標之物之相關教學或活動計畫等**

若目前或未來欲改造標之物之用途為教學使用相關者，請務必提供。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雲端連結網址。本項目為選填。

**校園或改造標之物之開放性及未來規劃**

請提出校園近期或未來開放之成效或規劃說明 ( 包含但不限於本案標的之範圍 )，如使用單位、每次使用及參與人數、頻率及活動內容簡介與照片等。惟改造標的物具保護隱私之必要性( 如輔導諮商空間 )或其他特殊事由而未能開放者，得免提供。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雲端連結網址。本項目為選填。

**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情形**

如課程實踐相關計畫 ( 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等 )、學校環境相關計畫 ( 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等 )。請簡述計畫內容、核定補助經費、核銷期限等，並提出與本案經費可整合利用之規劃。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雲端連結網址。本項目為選填。

**其他參考資料**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影片連結網址。本項目為選填。

## 聯絡資訊

學校電話

---

校長

姓名 -

---

手機號碼 -

---

分機號碼 ( 選填 ) -

---

email -

---

總務主任

姓名 -

---

手機號碼 -

---

分機號碼 ( 選填 ) -

---

email -

---

主要聯絡人

姓名 -

職稱 -

---

手機號碼 -

---

分機號碼 ( 選填 ) -

---

email -

---

註：校長或總務主任亦可同主要聯絡人



## 改造標的物

可用於改造之自行支應經費（非必填） \_\_\_\_\_ 萬元

**\*請務必確認此經費已到位，並可投入於設計施作項目，非購置設備之用。**

前述支應經費之來源年度 \_\_\_\_\_ 年度

自行支應經費來源（可複選）  學校年度校務基金  中央或縣市政府之預算或補助  家長會、校友會或募款  其他： \_\_\_\_\_

### 改造目的

- 學習現場優化改造**：標的物目前已施行既有課程或活動計畫，並於改造後之使用與原來用途相同或類似者。
- 教育環境創新共造**：標的物改造後之用途為學校首次規劃設置，預計未來結合校內創新教學或活動計畫者。
- 社會情緒學習場域營造**：配合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118年)」，標的物用途為學生之輔導諮商，或學校已固定施行「社會情緒學習」相關教學或活動至少一學年以上，且標的物改造後將結合上述各類領域課程者，包含美感教育、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等。

標的物現為 \_\_\_\_\_

欲改造為 \_\_\_\_\_

申請類別：

1. 教學型環境：如班級教室、社團或專科教室、實習工場...等室內或室外主要用於教學之場域。
2. 機能型環境：如學生餐廳、圖書閱覽室、體育器材室、輔導諮商室、健康中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等。
3. 生活型環境：如教師辦公與共備議課空間、遊戲場、廣場、穿堂、廊道、花園、垃圾及資源集中場、學生腳踏車停車場、指標系統...等。
4. 活動型環境：結合表演藝術等課程與活動使用之 80-200 坪中大型室內空間，如展演空間、禮堂、活動中心...等（申請學校須先洽主管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編列 1:1 之經費）。

注意：1. 申請標的物之**主要使用者應為學生**（標的物為教師辦公與共備議課空間者除外）。

2. 申請標的物以校園**既有空間為優先**，且標的物不得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公共藝術亦不在本計畫改造範圍內。

3. 若申請標的物之改造**預估經費可能超過每案上限金額者**(例如標的物位於半戶外或戶外場域、改造範圍坪數過大、現況環境老舊損壞程度嚴重...等)，**以備有自行支應經費之申請學校為優先**。

標的物所在樓層 地上 地下 \_\_\_\_\_ 樓

若非 1 樓，施工時有可用貨梯（選填） 有 無

標的物面積 \_\_\_\_\_ 坪

標的物主要使用人數 \_\_\_\_\_ 人

標的物主要使用者 請簡述（如：全班學生及班導師） \_\_\_\_\_

固定管理者或負責人

是

姓名 - \_\_\_\_\_ 職稱 - \_\_\_\_\_

否，改造後將指派一位固定管理者或負責人

姓名 - \_\_\_\_\_ 職稱 - \_\_\_\_\_

我同意於改造前整理環境並於改造後維護及管理環境

### 改造標的物簡介

請介紹改造標的物，針對現況詳細說明。

標的物在什麼場合或情境會使用？（如：美術專科課程、課後音樂社團、學校有成果展覽或表演活動時使用...等）

使用頻率為何？（如：每週 3 次、每次上課 1 小時 / 每學期由全校師生使用 2-3 次、每次 1 個整天，及每週五由某某社團使用、每次 2 小時）

（字數限制 400 字）

### 改造動機及需求

請說明改造動機及需求，針對目前遭遇的問題及改造後的期待詳細敘述。

現在使用及教學上遇到什麼問題？覺得有哪些部分不好、不易運用，希望被改善？（如：空間不夠彈性，難以分組活動；桌椅不好移動，無法配合不同教學；收納不足、動線不順、燈光昏暗...等）

希望改造後有什麼用途、具備什麼機能、帶給使用者什麼感覺？（如：能支援多元課程，學生能討論或展示作品、物品能整齊收納歸位，動線清楚順暢，可以支持跨班或跨領域合作、有助於學生專注、參與、合作...等）

（字數限制 400 字）

請上傳改造標的物照片共 5 張，並說明照片內容。

照片 1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

(如：教室全景，色彩紊亂、雜物堆積)

---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2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

(如：教室前方講台與黑板，色彩紊亂、後排學生視線被阻擋)

---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3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

(如：教室後方公佈欄及收納櫃櫃體老舊、收納不便、學生作品展示空間不足)

---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4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

(如：學生座位，書包及個人物品無處收納)

---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5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

(如：班級教師辦公桌，教具堆放、動線不佳)

---

(圖說 50 字以內)

請上傳改造標的物週邊環境照片共 5 張，並說明照片內容。

照片 1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 如：教室外走廊 )

(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2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 如：教室入口處 )

(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3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 如：教室外陽台 )

(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4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 如：教室所在大樓 )

( 字數限制 50 字 )

照片 5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 如：教室外鐵窗 )

( 圖說 50 字以內 )

---以下空白---

#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 【附件 3】計畫參與意向書

本校 \_\_\_\_\_ (請填寫完整校名)

申請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同意條款如下：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下稱設研院)執行，對於改造標的物之範圍認定使用功能、改造方式、施作期程...等，以設研院所辦理之相關評選會議結果認定與結果辦理，本校不得於任何階段自行追加其他標的物或相關功能與應用；若有調整之需求，須為設研院、評選或指導委員、執行之設計公司、本校共同討論並決議後為之。另，本校之後續工程驗收人員，以設研院及指導委員為主。
2. 本校同意協助設研院派員至學校進行勘查。
3. 本校將指派專案聯絡人協助聯繫相關事宜。
4. 本校同意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應提供合法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若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而改提交「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者，將於合約簽訂前向設研院提交新取得之執照影本。
5. 本校同意若有提出自行支應經費，將依合約內載明之撥款期限將款項撥付予設計公司。
6. 本校同意，若於取得設計提案後退出本計畫，須支付總改造金額 10%之設計費用予設計公司，並於退出後 45 日內完成撥款。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戳印單位圖記

首長官銜章

民國 年 月 日